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

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

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陕教规范〔2019〕12号

各市教育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、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18〕26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厅〔2017〕2号）精神，我省制定了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 2019年5月15日

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，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，进一步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，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18〕26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厅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属地管理。**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承担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责，发改、人社各司其职，各部门密切合作，统筹规划，制定政策，指导辖区内中小学校做好课后服务管理工作。各地市要加强督促指导，统筹管理本区域的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。

**（二）学校主导。**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师资、场地、设施设备等实际，主动承担责任，自主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，尽可能满足学生需求。学校可根据需要，与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、综合实践活动基地、青少年宫共同开展课后服务工作。有课后服务需求但不具备条件的学校，可在县（区）政府主导和监督下，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。

**（三）非营利性。**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所需经费，由市县根据课后服务的性质，通过财政补贴、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。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，参加课后服务免收相应费用。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

**（四）自愿选择。**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，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。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。对于家长要求自主选择校外机构课后服务的，中小学校要主动提醒家长选择有资质、有保障的课后服务机构。

**（五）因地制宜。**各市、县（区）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从实际出发，根据地方财力、学校条件和相关机构的资源配置、服务能力等因素，充分论证，循序渐进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服务对象。**课后服务的对象为中小学生。优先保障小学低年级学生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等群体的需求。

**（二）时间要求。**课后服务的时间为在校学习日中午放学期间和下午放学后，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:00。具体服务时间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。

**（三）组织形式。**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尊重学生及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，事先广泛征求意见，制定切实可行方案，及时公开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收费标准、安全事项等信息并主动告知学生和家长。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依照学校规定自愿提出申请，经班级或家长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学校统筹安排，统一组织。

**（四）服务内容。**各地、各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参加课后服务学生的特点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积极提供丰富多彩的服务内容，帮助学生培养兴趣、发展特长、开拓视野、增强实践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可提供的课后服务内容有：

1．提供延时托管。学校安排专人照管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进行复习、作业、预习或课外阅读等，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，对学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帮扶，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。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。

2．开展集体活动。学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特点，组织学生参加有意义的集体活动，发展学生兴趣与爱好，增强学生体魄。可组织学生集体进行阅读交流、电影观赏、音乐欣赏、美术欣赏、体育运动、劳动实践、娱乐游戏、拓展训练等活动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。可根据本校设施设备、师资条件，与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、综合实践活动基地、青少年宫的合作情况，组织丰富多样的社团活动、兴趣小组活动或综合实践活动供学生选择，培养学生兴趣特长。

**（五）人员配备。**充分调动在职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组建以在职教职工为主的课后服务工作队伍。对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在职教职工，将服务时间计入工作量，纳入绩效工资管理。创设良好政策环境，动员离退休教师、学生家长、社会专业人士、大学生志愿者和其他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，统筹解决人员不足问题。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人员要严格把关并加强管理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市、县（区）要成立由地方政府牵头的领导小组，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监管、社会参与、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，明确教育、发改、人社各部门职责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担当、落实责任，牵头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协调，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，努力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。

**（二）落实经费保障。**各地要积极向本地区党委、政府汇报，争取资金支持，研究建立经费筹措办法。加强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监管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支出。对于违规使用专项补助经费或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的行为，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（三）明确家校责任。**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学校要重视与家长的沟通和协商，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，及时将申请程序、服务内容、人员安排、收费标准、时间安排等告知学生及家长，便于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，保证课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。家长申请课后服务通过后与学校签订协议，以一学期为一个固定周期。

**（四）争取社会支持。**各地要重视调查研究，切实回应本地实际需求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取得社会各界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学校要主动公开课后服务的方式、内容、财务收支和服务质量等有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（五）强化安全管理。**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。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，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；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，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、监管、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。由学校组织在校外实施课后服务的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综治、公安、卫健、药监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切实消除在交通、场地、消防、食品卫生、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。维护好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，使用好校方责任险。

**（六）完善监督管理。**各地要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监管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学校开展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课后服务质量和学生安全。要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，适时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检查和督查，确保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。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要加强对课后服务的监管，针对存在问题动态修订实施方案。

各地要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调研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发掘鲜活案例、总结典型经验、进行宣传推广并向省教育厅报送。